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
议案五：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秀峰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以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为指引，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多个在研产品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同时，公司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积极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发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但受外部环境及受种者疫苗接种意愿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908.41 万元，上年同期 182,468.88 万元，减少 59,560.47 万元，下降 32.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9.38 万元，上年同期 50,100.92 万元，减少 26,891.54 万元，下降 53.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1.04 万元，上年同期 49,335.83 万元，减少 26,354.79 万元，下降 53.42%。

1、调整营销体系，积蓄能量为企业成长助力

面对全国新生儿出生率逐年下降的趋势、同类产品的价格调整以及新产品带来的挑战和不利因素，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以有效管理国内市场为目标，将国内市场划分为多个营销赛道，匹配专业营销管理人员，实现精细化管理。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在稳固儿童疫苗市场的同时，立足水痘疫苗可用于 12 月龄以上全人群适用性、流感疫苗的高依从性等优势，积极拓展新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鼻喷流感疫苗收入略有上升。

成人疫苗方面，受民众对疾病危害及预防知识认知度低、疫苗接种意愿低等因素影响，公司带状疱疹疫苗销售、使用数量减少，导致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和前期销售工作的分析与总结，探索新营销模式，借助线上、线下渠道等方式，提升产品认可度、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为进一步开拓成人疫苗市场积蓄力量。

2、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研发方面，公司依托“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与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mRNA 疫苗技术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高效推动公司项目按计划开展。多个在研产品取得关键进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液体鼻喷流感疫苗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并已完成生产现场和临床试验现场检查；

(2) 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 CBB1 注射液（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

(3) 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A82/B86 注射液组合制剂（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启动 I /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4)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完成 III 期临床样品制备；

(5) 冻干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正在进行 I / III 临床样品制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 I / III 期临床样品制备；

(6) 单纯疱疹病毒-2 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正在准备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7)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8)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 佐剂）已提交 pre-IND，并获得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提交 IND，并获得受理。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 RSV 单抗及疫苗、阿尔兹海默病治疗性疫苗等在研项目，持续巩固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

3、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秉持透明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

知情权利。2024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122 篇，同时秉持与时俱进的理念，充分发挥线上平台的传播优势，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两大渠道，开通“可视化定期报告”专栏，对定期报告进行图文解读，将复杂数据和报告内容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视觉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快速把握公司的关键业绩和表现，提升信息披露的友好性。

2024 年，百克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2023-2024）》中再次获得最高评级“A”级，自 2022 年起，公司已连续 2 年获得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4、加强与投资者关系交流

公司积极畅通与投资者深度沟通机制，建立常态化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机制，搭建了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主要领导与投资者直接交流的平台，2024 年度共召开 5 次业绩说明会，依托上海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 4 次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同时积极参与了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着力向投资者全面、充分展示公司价值，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此外，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218 条，也通过投资者邮箱、专线电话等途径，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反馈，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高效运作放在重要位置，2024 年，公司紧跟政策更新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围绕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新增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共 20 项治理制度，并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确保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透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公司在 2024 年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合规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

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在报告期内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确保完成公司股东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50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3.《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鼎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及工作订单的议案》； 16.《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 17.《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签订传信生物<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公益捐赠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产成品报废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4. 《关于就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与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就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与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为有效制定 ESG 战略、识别 ESG 风险、监督 ESG 执行等工作，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传信生物<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23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 3 名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的 4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

尽职，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认真审核，并积极、客观的发表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百克生物将持续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关注市场需求大和疾病防控急需的人用预防类疫苗产品，积极推进狂犬、百白破、破伤风、阿尔茨海默病及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疫苗和抗体的研发工作。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动态和前期销售工作的分析与总结，不断探索新营销模式，提升产品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知名度，为进一步开拓成人疫苗市场积蓄力量。

1、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现已构建“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mRNA 疫苗技术平台”五个核心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将进行平台外延，重点强化分析技术与大分子药物设计能力，以满足技术创新需求。2025 年将基于以上技术平台加快疫苗研发管线进展，具体如下：

- (1) 开展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III 期临床研究；
- (2) 开展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 CBB1 注射液（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III 期临床准备工作；
- (3) 完成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A82/B86 注射液组合制剂（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Ib 期、II 期临床研究；
- (4) 开展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I 期、III 期临床研究；
- (5) 开展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I 期临床研究；
- (6) 开展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mRNA 疫苗 I 期临床研究工作；
- (7) 完成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 佐剂）IND 申报工作，并推进 I 期临床研究；
- (8) 推进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吸附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IND 申报工作；

(9) 推进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Pre-IND 申报工作。

2、生产质量保证

公司将紧密跟踪相关政策动态，严格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推进生产质量的精益化发展，制定科学的生产规划，确保疫苗产品的生产、批签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同时，做好上市产品生产、检验、设备实施、信息化的现场监查工作；强化技术转移文件体系以及信息化体系建设，为产品稳定可靠、及时交付、充足供应市场提供保障。

3、市场营销提升

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市场情况及医防融合相关政策，2025 年将重点进行营销业务模式的升级调整，在保持水痘疫苗领先地位的同时，深耕带状疱疹疫苗以及流感疫苗销售赛道，采取科普宣传、学术交流、品牌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市场，着力提升公司上市产品品牌认知度。

同时，推进公司营销管理团队人才转型，并通过人员优化及调整等举措，提升营销人员业务能力水平，重点开展营销人才储备工作，并构建与营销模式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此外，公司还将加快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在海外市场的注册与出口，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4、人才培养与发展

公司将坚定实施人才发展战略，落实多层次人才培养规划及管培生计划，系统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及储备力量，为公司源源不断地输送高素质人才，匹配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同时，建设学习型组织，完善公司内部教育体系，以提高人才创新、技术应用及综合实践能力。

公司秉持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将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以业绩贡献为导向，在绩效考核过程中注重平衡共性指标与差异化指标，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确保人才效能最大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构筑坚实的人才基石。

5、完善内控管理

公司将紧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既定的经营目标，以提高公司运

营效率为核心抓手，不断深化和细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持续优化预算管理体系，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日常运转提供严谨有序的制度支撑。同时，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前行。在管理过程中，重点关注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和关键人员，通过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这些举措将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将始终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同时，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冯大强，股东监事张德申，职工监事杨阳。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冯大强，股东监事李洪谕，职工监事杨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8.《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2024 年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参加了 2 次股东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

会、股东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37,783,263.76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657,5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908,134.0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2,908.41 万元，上年同期 182,468.88 万元，减少 59,560.47 万元，降幅 3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9.38 万元，上年同期 50,100.92 万元，减少 26,891.54 万元，降幅 5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1.04 万元，上年同期 49,335.83 万元，减少 26,354.79 万元，降幅 53.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等因素，特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000 元/月，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 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上述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标准为 5,000 元/月，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方案均为税前收入，相关董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等因素，特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 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上述监事外的监事，监事津贴标准为 3,000 元/月，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方案均为税前收入，相关监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887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5,333.6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4,885.1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8,905.87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6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2,190.02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

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牟立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鸿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拟为 5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函证等相关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 年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听取：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静-已离任）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静，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任专业会计教师；1992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审计系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

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刘静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会，我全部出席了 2 次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	---	---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参加公司 2024 年总结表彰活动，现场感受公司企业文化。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2024 年 2 月，与公司内控部总监通过现场调研与访谈的方式，围绕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沟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就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通过上述沟通交流，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此外，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及 2024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参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以及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恪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筛选并提名了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学历背景和丰富工作经验的合适人选，为新一届董事会的组建奠定基础，同时，我对每位候选人的详细信息进行了细致审查，确保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合规性和人选的适宜性。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改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事项结合了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价值、任职能力及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本次绩效考核结果如实的反映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工作表现、工作质量、工作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6,900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

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顺利完成履职。

本人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静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百年-已离任）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付百年，男，汉族，195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9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任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习；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所，历任技术员、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副所长、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所，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付百年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会，我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3
审计委员会	5	--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与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2024 年 3 月及 8 月，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及半年度评估报告，就提质增效和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参会人员开展交流，提出了增强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意见建议；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筛选并提名了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学历背景和丰富工作经验的合适人选，确保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合规性，并顺利协助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提名与选举。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改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6,900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顺利完成履职。

本人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付百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大勇-已离任）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大勇，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师；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担任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烟台保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蓝通集团公司，任法务；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中京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市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并任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徐大勇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

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2024 年 2 月，与公司内控部总监通过现场调研与访谈的方式，围绕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与沟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就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通过上述系列有效沟通交流，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以及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改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事项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价值、任职能力及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本次绩效考核结果如实的反应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工作表现、工作质量、工作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6,900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顺利完成履职。

本人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大勇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安平）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安平，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1983 年 7 月-1998 年 4 月，担任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 年 5 月-2020 年 4 月，担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旅游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0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曾担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3 月-2023 年 1 月，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校长；2023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会计系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690）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吴安平	2	2	0	0	0	0

注：上表含列席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	---	---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持续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关注公司行业所处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解监管规则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任职前，我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上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以提高履职能力，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过程注入专业视角，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孟昭峰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拟提名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岗位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完成了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

2025 年，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等影响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绩效的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安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虹）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凌虹，女，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博士学位。1990 年 7 月-2001 年 9 月，历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学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9 月-2004 年 8 月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2001 年 9 月至今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学教研室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免疫学教研室教授；2001 年 9 月-2020 年 9 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学教研室副主任；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免疫学教研室代理主任；2004 年 5 月-2023 年 4 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寄生虫学教研室主任；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

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凌虹	2	2	0	0	0	0

注：上表含列席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非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任职期内，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解监管规则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任职前，我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上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2024年12月，参加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以及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举办的“吉林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的课程，以提高履职能力，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过程注入专业视角，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提名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拟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完成了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凌虹

2025年5月13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维）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施维，男，1959 年 7 月出生，民盟盟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后于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生化科攻读医学硕士，国家公派至日本大阪大学医学系攻读医学（免疫学）博士。1982 年-1985 年，任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免疫室实习研究员；1988 年-1993 年，任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分子遗传室助理研究员；1993 年-1995 年，任日本大阪大学细胞工学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1999 年-2001 年，任日本大阪大学微生物病研究所分子免疫室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外国特别研究员；2001 年-2006 年，任加拿大安大略癌症研究所加拿大国家健康研究院（CIHR）特别研究员；2006 年-2024 年，任吉林大学分子酶学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2017 年-2023 年，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

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施维	2	2	0	0	0	0

注：上表含列席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
提名委员会	1	1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持续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关注公司行业所处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解监管规则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任职前，我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上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以提高履职能力，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过程注入专业视角，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孟昭峰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拟提名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完成了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人才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与建议。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施维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雪田）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雪田，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9月-2017年7月，历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长、副庭长，民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2017年1月-2019年12月任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2020年1月-2023年12月任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李雪田	2	2	0	0	0	0

注：上表含列席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等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持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了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解监管规则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任职前，我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上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以及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举办的“吉林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的课程，以提高履职能力，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过程注入专业视角，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提名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岗位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拟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完成了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

2025 年，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将运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及素养，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层面的专业意见，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同时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处理公司事务时，我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持，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雪田

2025 年 5 月 13 日